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不存在前期发生，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廷杰

唐 广

王忠明

2012年8月22日